|  |
| --- |
| 丰人社发〔2023〕10号 |

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

年报工作的通知

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办﹝2023﹞1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县2022年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

全县公有经济企业，包括国有经济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。

二、统计时点

统计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填报方式

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集中管理分析系统（网址为http://ggfw.rlsbj.cq.gov.cn/tj）填写和上报。上报时各企业单位须先将有关数据提交各主管部门审核，再由主管部门汇总上报，此系统为网络版，数据直接从系统上报，无需再提交电子件。报表年度请选择2023年。已注册用户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与往年一致。未注册用户请联系我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。

四、上报时间

2023年2月21日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报表任务，依法组织填报，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统计报表任务。

联系人：张娅；联系电话：70605625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年报工作

的通知（渝人社办﹝2023﹞14号）

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2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